

新竹市衛生局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

新竹市衛生局特約長期照顧契約書

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長照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衛生福利部與甲方公告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本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本契約文字：

- (一)本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 (二)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五、本契約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二份。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符合「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約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一所列資格之長照提供者，始得簽訂本契約提供長照服務。

二、本契約履約之服務項目為：

- 個案管理(AA01、AA02)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
- 到宅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居家服務)
- 到宅沐浴車服務 日間照顧服務
- 家庭托顧服務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交通接送服務
- 專業服務
 - IADLs復能、ADLs復能照護 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與執行
 - 營養服務 進食與吞嚥照護
 - 困擾行為照護 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 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

新竹市衛生局特約長期照顧契約書

喘息服務

居家喘息服務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喘息服務

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

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

短期替代照顧服務(SC)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_____服務

服務項目碼別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為主；各服務項目得申報費用之照顧組合內容，詳如本契約附件。

三、乙方服務對象(以下簡稱個案)以事前申請並經甲方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估核定後，實際居住於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六十五歲以上失能老人 (二)五十五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三)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 (四)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四、個案設籍於其他縣市但實際居住本市者，經甲方照管中心評估及核定後，乙方即得提供服務，並由甲方支付費用；乙方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服務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服務費用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服務費用。

第三條 契約效期、服務區域及服務時間

一、特約效期：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自簽約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二、服務區域：新竹市全區

居家服務：東區 北區 香山區

居家喘息服務：東區 北區 香山區

三、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時間：

全日：上午 時 分至下午 時 分

半日：上/下午 時 分至上/下午 時 分；

 上/下午 時 分至上/下午 時 分

第四條 服務項目及支付/補(獎)助基準

本契約履約服務項目之支付或補(獎)助基準，屬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項目者，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以下簡稱給付辦法)辦理；屬補(獎)助項目者，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相關補(獎)助基準辦理。

第五條 支付/補(獎)助基準之調整

支付/補(獎)助基準調整，或契約內容改變時，甲方有權逕通知乙方辦理契約變

新竹市衛生局特約長期照顧契約書

更；乙方如無意願配合契約變更，應自收受通知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辦理終止契約。

第六條 服務費用申報與受理

一、乙方應於服務提供之次月十日前，至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服務內容，並檢具下列資料，向甲方申報前一月份之服務費用：

(一)領款收據。但服務項目為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者免附。

(二)經乙方用印之服務費用總表。

(三)其他經甲方規定之文件及資料。

二、乙方所檢具文件、資料或填報內容有缺漏或錯誤者，甲方應敘明理由通知限期補正。

三、乙方應善盡保管服務費用項目清冊、工作紀錄表及相關資料，並依會計法至少保存十年，甲方得隨時進行抽查。

第七條 審查

甲方應就乙方申報服務費用案件，依下列項目辦理審查：

一、長照給付對象及服務人員資格。

二、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但服務項目為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服務者免審查。

三、照顧計畫服務項目、給付辦法附表四所定之照顧組合數及支付價格之核對。

四、登載於資訊系統服務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五、甲方認定應審核之事項。

前項審查應於乙方備齊相關文件、資料之次日起十日內完成。

第八條 受理及補件

甲方就前條審查完成且無文件不全或填報有錯誤部分，應先予受理。

乙方就前條所定內容檢具文件不全或填報有錯誤者，甲方應敘明理由通知限期補正。補正逾當月服務費用申報期限者，甲方得併同次月申報之服務費用審查；惟乙方應於提供服務之次月十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正者；屆期未完成補正者，甲方不予受理。

第九條 暫付服務費用

甲方應於受理乙方服務費用申報之日起十五日內，辦理暫付事宜，成數規定如下：

一、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且最近三個月經甲方核減申報金額未滿三次者，暫付百分之____（至少百分之八十）。

二、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且最近三個月經甲方核減申領金額達三次以上，未滿五次者，暫付百分之七十。

三、未有核付紀錄或核付紀錄未滿三個月者，暫付百分之五十。

甲方應於完成審查後三十日內，依審查結果支付全數服務費用。

新竹市衛生局特約長期照顧契約書

服務項目為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者，其費用之申報及撥付，依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計畫書辦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條 不予暫付服務費用之事由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不予暫付：

- 一、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且最近三個月經甲方核減申領金額達五次以上。
- 二、經甲方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
- 三、受停業處分，期間未屆滿。
- 四、歇業。
- 五、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 六、未依第六條所定期限申報服務費用。

第十一條 服務費用補報

- 一、乙方申報服務費用，有漏未申報者，至遲應於提供服務次月十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第六條規定文件、資料，向甲方補報。
- 二、前款補報服務費用，甲方不予暫付。

第十二條 服務費用核付

- 一、甲方應於完成審查後三十日內，依審查結果支付扣除暫付金額之賸餘服務費用。
- 二、核定金額低於該次暫付金額時，甲方應自下次申報之暫付金額扣抵；無暫付金額可扣抵者，應予追償。
- 三、服務項目為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者，甲方完成審查之服務費用申報資料，以資訊系統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彙整，俟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將撥付清冊送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後，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代為撥付予乙方。

第十三條 服務費用複核

- 一、乙方不服甲方依第十二條核定之服務項目或金額時，得於通知到達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申請複核，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甲方應自受理複核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複核；認其申請有理由者，應即變更或撤銷原核定之服務項目或金額。

第十四條 不予支付服務費用之事由

乙方申報服務費用案件，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支付該部分之費用，並註明不予支付之內容及理由：

- 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未具本特約資格而提供長照服務。
- 二、違反社整中心核定之照顧計畫申請支付服務費用。
- 三、提供未經簽訂特約或有效期間外之服務項目或服務區域。
- 四、於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服務資訊虛偽不實。
- 五、提供居家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或於長照給付對象

新竹市衛生局特約長期照顧契約書

住居所提供之喘息服務，而未協調由長照給付對象之配偶、二親等內之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直系姻親以外之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六、提供之長照服務給付項目，違反給付辦法所定之組合內容及說明。

七、提供服務之人員，違反給付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

八、未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以下簡稱長照人員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規定接受訓練，即提供服務。

九、虛報、浮報服務費用。

十、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確實核對個案身分證明文件。

十一、違反長期照顧相關法令、給付辦法或特約管理辦法之規定。

十二、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未開立收據或未依規定收取部分負擔費用。

十三、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予支付之項目。

服務項目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者，不適用前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二款規定；服務項目為個案管理者，不適用前項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十二款規定。

第十五條 服務費用扣抵或追償

甲方對於已完成支付案件，應於特約期間就乙方提供服務、申報服務費用及其他事項之辦理情形，至少辦理一次審查。辦法方式，得就乙方之長照給付對象採抽樣方式進行審查，且抽樣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總申報之長照給付對象數百分之十。

依前項審查時，查有第十四條各款所定不予支付該部分之費用情形者，除應予追償，或由後續核定之服務費用中扣抵外，並得審酌其違規期間及情節，加計五倍至十倍違約金；於特約期間重覆有第十四條同款情形者，加計十倍至二十倍違約金。

前項追償或扣抵，甲方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為之，且以一次繳納為原則。但乙方無力繳納前項追償費用或違約金時，得向甲方申請於一定期限內，按核定之服務費用中分期扣抵。

第十六條 服務費用轉帳

甲方撥付服務費用，均採轉帳方式辦理，乙方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後，主動通知甲方；帳戶變更時，亦同。

第十七條 權利及責任

一、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對於服務辦理情形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輔導)或辦理考核。

(二)甲方為瞭解乙方提供長照服務之情形，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訪

新竹市衛生局特約長期照顧契約書

查之。訪查時，甲方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依執行情形將服務費用核付乙方；若發現乙方有短報或漏報者，應通知乙方。

(四)不定期辦理個案服務滿意度調查。

二、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接獲派案：

1. 接受派案或轉介之個案，應於派案或轉介後二日內回覆處理情形(含預計開始服務日期)，並於五日內提供第一次服務，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五日內提供，應通報甲方照管中心或社整中心。
2. 服務項目為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者，接受派案後應於十四日內開立醫師意見書，但「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之個案，則不受十四日之限制。
3. 乙方開始提供個案服務後，經甲方照管中心核可，始可辦理服務內容異動。

(二)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單位之監督、查核。

(三)依法設置長照人員：(服務項目為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者不適用)

1. 第二條履約之服務項目包括到宅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居家服務)者，所聘採月薪制之全時照顧服務員薪資，應至少達每月新臺幣三萬二千元以上；採時薪制之照顧服務員薪資，應至少達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以上，另轉場交通工時之每小時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至採拆帳制之照顧服務員，依全時照顧服務員換算每月所得，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二千元；依部分工時照顧服務員換算每小時所得，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元。
2. 第二條履約之服務項目除提供到宅提供居家服務及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者外，所聘全時照顧服務員之全體平均薪資應至少達每月新臺幣三萬二千元以上。
3. 有關長照人員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等勞動條件，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乙方不得與長照人員約定，每月固定拋棄一定比例或金額之工資作為捐款。
4. 乙方如為合作社，且所設置之長照人員屬乙方非具僱傭關係之社員，乙方應輔導其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以所屬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應為其投保公共意外險及團體意外險，保障內容應包含傷害、失能及死亡等項目。其保障不得低於以相同報酬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
5. 應依「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及「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相關規定檢視契約關係，不得有假承攬真僱用之情事，以避免不當損害勞工之勞動權益。
6. 乙方對於支援長照特約單位之照顧服務人員，其權利義務應於支援服務之契約明定。

(四)乙方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長照特約標誌，懸掛或張貼於明顯處所。於終止、解

新竹市衛生局特約長期照顧契約書

除特約或不予續約時，應將前項標誌卸除，並於標誌處所告示；特約內容變更者，應於標誌處所告示變更事項。前項乙方有設置網頁者，應將前項告示事項，於網頁揭露。

(五)提供服務及個案管理：

1. 個案首次接受服務時，乙方應核對個案身分證明文件，其有冒名接受服務時，應拒絕提供服務；其身分變更時，應通知甲方。
2. 乙方提供服務，應配合甲方收集資料及登錄；相關人員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並指定專人管理，妥善保存至少七年。但未成年人之紀錄，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七年。有關醫事照護紀錄，應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
3. 乙方未於提供服務後之次月十日前，依甲方指定之內容及格式，將服務資訊登載於指定之資訊系統，該筆費用甲方不予支付，其已支付者，甲方得於已方申報之費用內扣還。
4. 乙方對於甲方之派案，除有特殊情形並經甲方同意外，應依甲方之指示提供服務，不得拒絕。
5. 乙方提供服務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於時效內通報：
 - (1)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暫時無法提供服務者，乙方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社整中心或甲方。
 - (2)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次一工作日通報社整中心或甲方：
 - A. 有前項情形，未危及長照給付對象生命安全。
 - B. 提供居家照顧服務時，發現長照給付對象屬給付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身分。
 - C. 所屬長照人員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服法)第五十六條之情事。
6. 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應開立收據，收據應載明照顧組合名稱及該碼別服務費用總價，並將碼別明細、次數、日期、單價、部分負擔及其他細項，以附件方式列表；其有自費負擔項目，應事先取得個案或家屬同意，並於服務契約載明。
7. 應與長照給付對象、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服務項目屬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或喘息服務者，書面契約格式、內容，準用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8. 個案有轉介或轉換長期照顧服務提供之需要時，應予適當之協助。
9. 乙方為社整中心者，倘服務提供單位有正當事由未能提供服務，乙方應訂有相關處理或輔導機制，如：改派機制、請服務提供單位提出改善方案等。
10. 乙方為社整中心者，應針對服務提供單位建立服務品質追蹤或督導機制。
11. 乙方為社整中心者，應依「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注意事項與派

新竹市衛生局特約長期照顧契約書

案原則」訂定派案原則並公布派案情形。

12. 乙方為社整中心者，應於服務所在轄區內，辦理有助於與 B 級單位合作之措施，俾利後續個案管理以及服務媒合。

13. 乙方不得以給予介紹獎金、服務費用加成或其他利益之方式，使其他長照特約單位服務之長照給付對象指定更換於乙方接受服務。乙方為社整中心或其人員，不得向長照特約單位收取費用。

(五) 乙方對個案提供服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違反者依長期照顧相關法令論處：

1. 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個案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行為。

2. 侵害個案及其家屬隱私權。

3. 因個案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教育、職業、婚姻狀況、生理狀況而為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4. 向個案推銷、販售、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行為。

5. 假借廣告名義，行招攬服務。

6. 巧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

(六) 服務項目為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者，醫師於簽訂契約時尚未完成長照培訓共同課程者，應於契約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相關訓練。

(七) 服務項目為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者，醫師應於契約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 ACP 及 AD 等相關訓練。

三、其他：

(一) 為使民眾審慎使用長照資源，避免長照服務特約單位削價競爭，以建立穩定之長照服務體系，確保長照服務品質，保障身心失能者權益，乙方於核定給付額度內提供服務時，應依規定向個案收取部分負擔費用。

(二) 乙方代理人、使用人、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乙方之故意或過失。乙方如未依契約文件之約定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甲方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損害賠償責任時，不論本契約之履約期限是否屆滿，甲方對乙方均有求償權利。

(三) 個案因接受乙方服務，認為乙方損害其權利而請求賠償時，乙方除應自個案請求之日起一日內，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甲方外，並於七日內與個案進行協商。

第十八條 品質監測及訓練

一、乙方應建立服務品質促進與督導機制，包含人員素質提升計畫、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工作與督導流程、服務結果評估策略等，並訂定服務工作流程、申訴、獎懲、契約書及工作手冊、工作倫理與守則等。但服務項目為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者不適用。

新竹市衛生局特約長期照顧契約書

- 二、乙方應接受甲方不定期以電話抽樣訪問個案或其家屬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服務次數、服務日期或滿意度等。
- 三、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派員出席相關教育訓練及長照相關聯繫會議，並應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內，提具相關成果報告。

第十九條 保險

-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提供家庭托顧、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者，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其屬自然人者，得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二、乙方應依法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車輛投保汽機車強制責任險。依法屬勞工保險自願加保對象者，得自願參加勞工保險或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二十條 契約變更

- 一、乙方之設立或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檢具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於完成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十日內，向甲方申請特約變更；如乙方機構地址遷移或擴充服務致機構類型變更者，則應向甲方重新申請簽訂特約。
- 二、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履約標的、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
- 三、於甲方接受乙方所提出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乙方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履約。
-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 (一)適用法令有變更。
 - (二)年度預算異動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 (三)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 六、甲方或乙方應於接到他方請求變更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是否同意；逾期未回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一條 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

-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違約記一點，停止派案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長照服務給付項目之全部或一部，予以停止派案。停派案之期間如有合約到期之情形，則依合約到期日為準。
 - (一)違反長服法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減免長照服務使用者部分負擔費用，經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 (二)違反長服法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經依各該法律規定處罰。
 - (三)違反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拒絕照顧

新竹市衛生局特約長期照顧契約書

服務人員支援之請求。

- (四) 違反社整中心核定之照顧計畫申請支付服務費用，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五) 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接受派案後無正當理由且未於期限內回復社整中心或甲方處理情形。
- (六) 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未與長照給付對象、家屬或費用支付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內容、格式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 (七) 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未於發生災害或其他變故時，依限通報社整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
- (八) 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未開給收據或未以附件載明相關事項，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九) 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未製作紀錄、未依限保存、未移交保存或製作紀錄虛偽不實，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十) 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未依限登載、服務資訊登載不實或實際提供服務之服務人員與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資訊不符，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十一) 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未依限辦理特約變更。
- (十二) 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未與支援該單位之照顧服務人員，於支援服務之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
- (十三) 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未依特約約定確保社員之勞動條件。
- (十四) 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給予介紹獎金、服務費用加成或其他利益，使其他單位之長照給付對象更換於該單位服務。
- (十五) 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地方主管機關之查核。
- (十六) 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完成申報，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十七) 虛報、浮報服務費用。
- (十八) 其他違反特約約定，致影響長照給付對象之權益，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十九) 乙方為社整中心者，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向長照特約單位收取費用。
- (二十) 乙方為社整中心者，未依給付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執行個案管理、媒合服務，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二、特約期間，乙方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其限期改善且已改善，致未依前項規定記點，累計達二次者，予以記點一點；已達前開規定次數並經記點者，其次數應重新起算。

新竹市衛生局特約長期照顧契約書

- (一) 乙方有第一項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款、第十六款第十八款違反特約情形之一者。
- (二) 乙方為社整中心者，有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第十六款、第十八款或第二十款違反特約情形之一者。

三、特約期間，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點二點：

- (一) 再次違反第一項同款情形。
- (二) 再次違反第二項情形。

乙方再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違約次數加倍記點。

四、乙方於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者，於甲方通知限期改善期間，或有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七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定一定期間，停止派案。乙方有第十四條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定一定期間，減少派案。

五、停止或減少派案期間之始日，以甲方通之日或指定日為準。

第二十二條 契約終止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予終止契約：

- (一) 歇業或遷移。但特約服務單位屬到宅提供服務，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且未變更其他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 受停業處分。
- (三) 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 (四) 虛報、浮報服務費用，情節重大。
- (五) 依法應接受評鑑者，其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六) 違反特約約定之派案時效或停止服務，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七) 長服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所定情節重大情形。
- (八)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依特約約定確保社員之勞動條件，情節重大。
- (九) 有前條規定情形之一，予以記點，自第一次記點之日起算一年內累計達六點，或連續三年每年均有記點紀錄並累計達十點。
- (十) 對長照給付對象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經緩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
- (十一) 其他違反特約約定致影響長照給付對象之權益，情節重大。

二、甲方得按情節，就乙方違反前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之長照服務給付項目，予以終止特約。前款情形如造成損害，甲方並得請求賠償。

三、乙方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十日內，對其服務個案予以適當轉介或安置，並將全部個案之相關紀錄交由承接者依規定保存；無承接者時，服務對象或其代理人得要求乙方交付紀錄；其餘紀錄，應繼續保存六個月以上，使得銷毀。乙方具有正

新竹市衛生局特約長期照顧契約書

當理由無法保存紀錄時，由甲方保存。乙方無法轉介或安置者，由甲方協助轉介或安置，乙方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由甲方強制實施之，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賠償或補償。

四、乙方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情事，並經甲方終止特約，其代表人或負責人於該單位受處置後三年內，另申請設立特約單位者，甲方應不予同意特約。處置情事已逾三年，經予以特約後，再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五年內不予同意特約。

五、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六、契約因政策或預算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以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第二十三條 扣抵或追償服務費用、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終止契約之異議

一、甲方扣抵或追償服務費用、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終止契約前，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如有不服，得於收受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事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複核，但以一次為限。

二、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書面異議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審查違約事由；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另行通知並為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四條 續約

一、甲方於特約有效期間屆滿九十日前，得逕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辦理續約；特約服務單位於特約有效期間屆滿三十日前未為同意續約之意思表示時，視為不同意續約。

二、乙方有不同意續約之情事時，應配合甲方就乙方所有服務個案提供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五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處理之。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於爭議期間，甲方得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予乙方；乙方服務中之個案，不因爭議影響服務。

三、本契約所生訴訟，雙方同意標的金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以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六條 「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及「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計畫書」為本契約之附件。

新竹市衛生局特約長期照顧契約書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新竹市衛生局

代表人：

地址：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241 號 10-12 樓

聯絡人：

電話：03-5355191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

民國 112 年 10 月 06 日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所定提供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之長照服務者（以下簡稱長照服務單位），包括依法設立或立案之機關、機構、法人、團體、商號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2 長照服務單位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以下簡稱給付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之長照服務給付項目，應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並簽訂行政契約為長照特約單位，始得為之。
- 3 前項長照服務給付項目及特約資格，規定如附表一。

第 3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內長照給付對象之數量、需求、地理條件及分布特性，劃分服務區域公告之。

第 4 條

- 1 依法設立或登記，具照顧服務、專業服務或照顧管理服務經驗之機構、法人或團體，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並特約後，成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社整中心），辦理照顧計畫擬訂、服務連結、長照服務提供之聯繫、協調及其他管理事項。
- 2 前項照顧計畫，應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二章 特約申請及審查

第 5 條

- 1 長照服務單位及前條第一項之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併稱申請特約單位）為第二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同意之申請時，應依第三條公告之服務區域，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附表二所定文件、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
- 2 前項申請書、文件或資料有缺漏且得補正者，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第 6 條

- 1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依第三條服務區域及轄內服務資源供需，完成審查核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申請特

約單位；經審核為同意特約之處分者，申請特約單位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與地方主管機關簽訂特約。

- 2 前項審核結果，應包括服務區域、長照服務給付項目及第十條有效期間。
- 3 地方主管機關應就第一項審核同意之結果及特約相關事項，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特約變更時，亦同。

第 7 條

前條第一項申請，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後，認與服務區域內之服務資源供需不符合，或申請特約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不予同意特約：

- 一、受停業處分，期間未屆滿。
- 二、與地方主管機關有未結案件，且拒絕配合辦理。
- 三、對地方主管機關負有金錢給付義務，尚未履行。
- 四、依法應受評鑑者，其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
- 五、提供服務之長照人員，其認證證明文件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更新。
- 六、容留未符合給付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員。
- 七、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經終止特約未滿一年，或違反其設立法規受罰鍰處分未繳清。
- 八、對長照給付對象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經緩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

第 8 條

- 1 申請特約單位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情事，並經地方主管機關終止特約，其代表人或負責人於該單位受處置後三年內，另申請設立特約單位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不予同意特約。
- 2 前項情事，已逾三年，經予以特約後，再次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五年內不予同意特約。

第 9 條

申請特約單位申請提供二以上長照服務給付項目，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認僅部分項目符合規定者，得僅就該部分項目予以同意特約。

第 10 條

特約有效期間，以三年為限，並應於特約內載明始日及終日。

第 11 條

- 1 地方主管機關於特約有效期間屆滿九十日前，得逕以書面通知長照特約單位

及社整中心（以下併稱特約服務單位）限期辦理續約；特約服務單位於特約有效期間屆滿三十日前未為同意續約之意思表示時，視為不同意續約。

- 2 長照特約單位屬前項之特約期間屆滿後不予續約之情形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於特約有效期間屆滿三十日前，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長照給付對象之處置及服務費用之審查及支付。

第三章 特約服務單位之管理

第 12 條

- 1 特約服務單位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長照特約標誌，懸掛或張貼於明顯處所。
- 2 特約服務單位於終止、解除特約或不予續約時，應將前項標誌卸除，並於標誌處所告示；特約內容變更者，應於標誌處所告示變更事項。
- 3 前項特約服務單位有設置網頁者，應將前項告示事項，於網頁揭露。

第 13 條

長照特約單位接受社整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派案長照給付對象者，應依特約約定，於期限內回復處理情形；社整中心接受地方主管機關派案者，亦同。

第 14 條

- 1 長照特約單位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長照給付對象、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
- 2 服務項目屬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或喘息服務者，前項書面契約格式、內容，準用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第 15 條

- 1 長照特約單位依特約提供服務後，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暫時無法提供服務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社整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
- 2 長照特約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次一工作日通報社整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

- 一、有前項情形，未危及長照給付對象生命安全。
- 二、提供居家照顧服務時，發現長照給付對象屬給付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身分。
- 三、所屬長照人員違反本法第五十六條之情事。

第 16 條

長照特約單位提供服務，應開給符合本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收據，並應

於收據載明給付辦法附表四所定照顧組合名稱及該碼別服務費用總價，並將碼別明細、次數、日期、單價、部分負擔及其他細項，以附件方式列表。

第 17 條

- 1 特約服務單位內相關人員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並指定專人管理，妥善保存至少七年。但未成年人之紀錄，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七年。
- 2 前項紀錄有關醫事照護部分，應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
- 3 前二項紀錄逾保存期限者，得予銷毀；其銷毀方式，應確保內容無洩漏之虞。
- 4 第一項特約服務單位未能繼續提供服務者，其紀錄應交由承接者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保存；無承接者時，服務對象或其代理人得要求特約服務單位交付紀錄；其餘紀錄，應繼續保存六個月以上，始得銷毀。
- 5 特約服務單位具有正當理由無法保存紀錄時，由地方主管機關保存。

第 18 條

除特約另有約定外，特約服務單位應於提供服務後之次月十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內容及格式，將服務資訊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第 19 條

- 1 特約服務單位之設立或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檢具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於完成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變更。
- 2 前項情形，特約服務單位與二以上地方主管機關簽約者，應分別向各該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變更。
- 3 特約服務單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特約變更後，地方主管機關應自申請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

第 20 條

社整中心或其人員，不得向長照特約單位收取費用。

第 21 條

- 1 長照特約單位對於支援該單位之照顧服務人員，其權利義務應於支援服務之契約明定。
- 2 前項照顧服務人員，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照顧服務人員。

第 22 條

特約服務單位由勞動合作社設立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確保提供長照服務社員之勞動條件符合勞動有關法規，並於特約內載明。

第 23 條

長照特約單位提供居家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或於長照給付對象住居所提供之喘息服務，應協調由長照給付對象之配偶、二親等內之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直系姻親以外之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 24 條

長照特約單位不得以給予介紹獎金、服務費用加成或其他利益之方式，使其其他長照特約單位服務之長照給付對象指定更換於該單位接受服務。

第四章 特約服務單位之違約處理

第 25 條

特約內應明定，長照特約單位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反長照服務給付項目特約事項，予以記點一點：

- 一、違反本法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減免長照服務使用者部分負擔費用，經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 二、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經依各該法律規定處罰。
- 三、違反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拒絕照顧服務人員支援之請求。
- 四、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核定之照顧計畫申請支付服務費用，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五、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接受派案後無正當理由且未於期限內回復社整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處理情形。
- 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與長照給付對象、家屬或費用支付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內容、格式違反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 七、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依限通報社整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
- 八、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未開給收據或未以附件載明相關事項，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九、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製作紀錄、未依限保存、未移交保存或製作紀錄虛偽不實，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十、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依限登載、服務資訊登載不實或實際提供服務之服務人員與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資訊不符，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十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限辦理特約變更。
- 十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與支援該單位之照顧服務人員，於支援服務之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
- 十三、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特約約定確保社員之勞動條件。
- 十四、違反前條規定，給予介紹獎金、服務費用加成或其他利益，使其他單位之長照給付對象更換於該單位服務。
- 十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地方主管機關之查核。
- 十六、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完成申報，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十七、虛報、浮報服務費用。
- 十八、其他違反特約約定，致影響長照給付對象之權益，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第 26 條

特約內應明定，長照特約單位於特約期間有前條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款、第十六款或第十八款違反特約情形之一者，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改善且已改善，致未依前條規定記點，累計達二次者，為違反長照服務項目特約事項，予以記點一點；已達前開規定次數並經記點者，其次數應重新起算。

第 27 條

1 特約內應明定，長照特約單位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反長照服務項目特約事項，予以記點二點：

- 一、再次違反第二十五條同款情形。
- 二、再次違反前條情形。

2 長照特約單位於特約期間再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依違約次數加倍記點。

第 28 條

特約內應明定，社整中心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反長照服務項目特約事項，予以記點一點：

- 一、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經依各該法律規定處罰。
- 二、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接受派案後，無正當理由，且未於期限內回復社整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處理情形。
- 三、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製作紀錄、未依限保存、未移交保存或製作紀錄虛偽不實，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四、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依限登載、服務資訊登載不實或實際提供服務之服務人員與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資訊不符，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限辦理特約變更。
- 六、違反第二十條規定，向長照特約單位收取費用。
- 七、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特約約定確保社員之勞動條件。
- 八、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地方主管機關之查核。
- 九、未依給付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執行個案管理、媒合服務，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十、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完成申報，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十一、虛報、浮報服務費用。
- 十二、其他違反特約約定，致影響長照給付對象之權益，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第 29 條

特約內應明定，社整中心於特約期間有前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款、第十款或第十二款違反特約情形之一者，為違反長照服務項目特約事項，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改善且已改善，致未依前條規定記點，累計達二次者，予以記點一點；已達前開規定次數並經記點者，其次數應重新起算。

第 30 條

1 特約內應明定，社整中心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反長照服務項目特約事項，予以記點二點：

- 一、再次違反第二十八條同款情形。
- 二、再次違反前條情形。

2 社整中心於特約期間再次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依違約次數加倍記點。

第 31 條

1 特約服務單位有第二十五條至前條記點情形者，得依特約停止派案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長照服務給付項目之全部或一部，予以停止派案；停止派案期間有特約到期情形者，以特約到期日為停止派案期限屆至日。

2 特約服務單位依法應接受評鑑者，於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

等以下，且主管機關給予改善期間，或有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七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定一定期間，停止派案；長照特約單位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停止派案者，亦同。

3 特約服務單位有第四十二條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定一定期間，減少派案。

4 前三項停止或減少派案期間之始日，以地方主管機關通知日或指定日為準。

第 32 條

1 特約服務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終止特約：

一、歇業或遷移。但特約服務單位屬到宅提供服務，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且未變更其他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受停業處分。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四、虛報、浮報服務費用，情節重大。

五、依法應接受評鑑者，其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六、違反特約約定之派案時效或停止服務，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七、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所定情節重大情形。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特約約定確保社員之勞動條件，情節重大。

九、有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規定情形之一，予以記點，自第一次記點之日起算一年內累計達六點，或連續三年每年均有記點紀錄並累計達十點。

十、對長照給付對象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並經有罪判決確定。

十一、其他違反特約約定致影響長照給付對象之權益，情節重大。

2 地方主管機關得按情節，就特約服務單位違反前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之長照服務給付項目，予以終止特約。

第 33 條

1 特約服務單位經終止特約或不予續約之情形，地方主管機關應與特約服務單位以特約約定，應協助地方主管機關就長照給付對象提供適當之處置。

2 長照給付對象尚未接受適當之處置前，特約服務單位為最後一次服務費用申報，地方主管機關之審查及服務費用支付，得不受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期限之限制。

第 34 條

- 1 地方主管機關為瞭解特約服務單位提供服務之情形，得通知該單位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訪查。
- 2 前項訪查，地方主管機關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特約服務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35 條

- 1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已完成支付案件，應於特約期間就特約服務單位提供服務、申報服務費用及其他事項之辦理情形，至少辦理一次審查。
- 2 前項辦理方式，得就特約服務單位之長照給付對象採抽樣方式進行審查，且抽樣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總申報之長照給付對象數百分之十。

第 36 條

- 1 地方主管機關為前條審查時，發現特約服務單位有第四十二條各款所定不予支付該部分之費用情形者，除應予追償，或由後續核定之服務費用中扣抵外，並得審酌其違規期間及情節，加計五倍至十倍違約金；於特約期間重覆有第四十二條同款情形者，加計十倍至二十倍違約金。
- 2 前項追償或扣抵，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為之，且以一次繳納為原則。但特約服務單位無力繳納前項追償費用或違約金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於一定期限內，按核定之服務費用中分期扣抵。

第 37 條

特約內應明定，特約服務單位不服地方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所為之處置時，得於通知到達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複核，並以一次為限。

第五章 服務費用申報、審查及支付

第 38 條

- 1 除特約另有約定外，特約服務單位提供服務後，應於次月十日前，檢具申報服務費用相關文件、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服務費用。
- 2 特約服務單位逾前項規定期限申報服務費用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併同次月申報之服務費用審查；特約服務單位至遲應於提供服務次月十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申報。

第 39 條

- 1 特約服務單位依前條規定申報服務費用，所檢具文件、資料或填報內容有缺漏或錯誤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通知限期補正。
- 2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特約服務單位備齊相關文件、資料之次日起十日內完成審

查，並於完成審查後三十日內，依審查結果支付服務費用。

- 3 第一項補正逾當月服務費用申報期限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併同次月申報之服務費用審查；特約服務單位未能於提供服務之次月十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正者，地方主管機關支付服務費用，得不受前項期限之限制。

第 40 條

地方主管機關與特約服務單位得於特約內約定，服務費用支付得以暫付之方式辦理。

第 41 條

除特約另有約定外，地方主管機關應就特約服務單位申報之服務費用，依下列項目辦理審查：

- 一、長照給付對象及服務人員資格。
- 二、長照服務給付額度。
- 三、照顧計畫服務項目、給付辦法附表四所定之照顧組合數及支付價格之核對。
- 四、登載於資訊系統服務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五、其他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應審核之事項。

第 42 條

特約服務單位申報之服務費用，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支付該部分之費用：

- 一、因可歸責於特約服務單位之事由，未具附表一所列資格而提供長照服務。
- 二、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核定之照顧計畫申請支付服務費用。
- 三、提供未經簽訂特約或有效期間外之服務項目或服務區域。
- 四、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服務資訊虛偽不實。
-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協調由長照給付對象之配偶、二親等內之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直系姻親以外之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 六、提供之長照服務給付項目，違反給付辦法附表四所定組合內容及說明。
- 七、提供服務之人員，違反給付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
- 八、未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規定接受訓練，即提供服務。
- 九、虛報、浮報服務費用。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予支付之項目。

第 43 條

特約服務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考量其違規情形，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
- 二、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未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開給收據。
- 三、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製作紀錄、未依限保存或製作紀錄虛偽不實。
- 四、虛報、浮報服務費用。
- 五、對長照給付對象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第六章 附則

第 44 條

本辦法所定對社整中心不同意特約、記點、停止或減少派案、不予支付服務費用、扣抵或追償費用，其處置對象為依第四條成立該中心之機構、法人或團體。

第 45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法令規定，與地方主管機關簽訂特約之機關、機構、法人、團體、商號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於本辦法施行後，仍依原法令及特約約定提供長照服務及申報服務費用，至原特約期限屆至。但本辦法規定較有利於特約服務單位者，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 4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長照服務給付項目(照顧組合碼)(碼別)	照顧計畫擬訂與服務連結(AA01)、照顧管理(AA02)	開立醫師意見書(AA12)	照顧服務					專業服務					交通接送服務(DA)	喘息服務(GA)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E、F)
			居家照顧服務(BA)	到宅沐浴車服務(BA09、BA09a)	日間照顧(BB)、社區式協助沐浴(BD01)、社區式晚餐(BD02)	家庭托顧(BC)、社區式協助沐浴(BD01)、社區式晚餐(BD02)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	復能照護(CA07)	個別化服務計畫(ISP)(CA08)	營養照護、進食與吞嚥照護、困擾行為為照護、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CB)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CC01)	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CD02)			
申請特約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照機構 2. 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3. 老人福利機構 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5. 醫療(事)機構、醫療法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西醫醫療機構 2. 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並申請「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組成整合性照護團隊之居家護理所、居家呼吸照護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家式長照機構或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2. 提供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長照機構，許可項目包含居家服務者 3. 經核准提供居家服務之老人福利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照機構 2. 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3. 老人福利機構 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5.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 2. 經核准提供日間照顧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 	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社區式長照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 2. 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3. 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 4. 醫療機構 5.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或設有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2. 醫療(事)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或設有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2. 醫療(事)機構 3.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或設有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2. 醫療(事)機構 3.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或設有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2. 醫療(事)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或設有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2. 醫療(事)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 2. 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3. 老人福利機構 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5.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 6.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家式長照機構或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2. 社區式長照機構或設有社區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 3. 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 5.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護理機構 7. 巷弄長照站(含文化健康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 醫療器材批發業 3. 醫療器材零售業 4. 醫療耗材零售業 5. 醫療機械設備批發業 6. 藥品及醫療用品零售業 7. 家具零售業 8. 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9. 提供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相關行業別
備註	<p>(一)給付辦法附表四有關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服務照顧組合表組合內容及說明敘及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所指輔具評估人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之輔具評估人員資格。</p> <p>(二)給付辦法第十七條附表六所列原民區或離島範圍，欲申請特約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E、F)者如不符上開表列資格，則依經濟部營造及工程業項下業別為特約資格。</p> <p>(三)醫事機構包含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p>														

附表二

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申請特約單位類別 應檢具文件、資料	長照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醫療(事)機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醫療器材製造業、醫療器材批發業、醫療器材零售業、醫療耗材零售業、醫療機械設備批發業、藥品及醫療用品零售業、家具零售業、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提供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相關行業別
一	特約申請單位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1. 醫療(事)機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影本 2. 其他證明文件	1. 法人設立登記證書或人民團體設立登記證書影本 2. 章程、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3. 營利事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4. 其他證明文件	1.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2. 其他證明文件	1.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藥局開業執照、藥商許可執照或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影本
三	評鑑合格或乙等以上相關證明文件			醫院及護理機構應提供評鑑合格或乙等以上相關證明文件			
四	1. 特約申請單位為本法施行前，設立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提供長照服務者，其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長照服務之相關證明文件。 2. 申請特約相關文件、資料。						